



关于《平顶山市民政局平顶山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合同签订地：[平顶山市]

甲方：[平顶山市民政局]

地址：[平宝大道与吉祥路交叉口东 150 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鹏鹏]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祥云路与清风路交叉口（七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卫锋]

鉴于：

1. 甲乙双方已于[2023]年[9]月[19]日签订《[平顶山市民政局平顶山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项目合同]》（乙方合同编号[HAPDS2301029ECN00]）（“原合同”）。

2. 因[客观原因现监控摄像机数量需求减少]，甲乙双方拟以本补充合同就原合同进行修订。

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对原合同达成本补充合同：

第一条，将原合同第[二]条的内容变更如下：“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097165.00 元（大写：壹佰零玖万柒仟壹佰陆拾伍元整）。

服务内容：

对全市正在运营的约 313 家养老服务机构，在重点区域安装高清监控摄像机，实现视频监控有效覆盖，保障至少 2 路监控设备能够实现实时对讲互动。

(1) 视频信息有效接入：视频统一集成推送至市民政局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2) 监控服务：约 1376 个监控设备(含通话对讲功能不低于 1000 个)。

(3) 1 个视频管理平台。

(4) 每季度提供一次巡检、故障排除等服务。”

第二条，将原合同第[七]条约定内容变更如下：“[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7 日内，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凭证，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435000.00 元）；

第二次付款：全部服务安装验收完，整体运行一个月后，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贰仟壹佰陆拾伍元整（小写：662165.00 元）。]”。

第三条生效及其他

3.1 本补充合同使用的称谓和定义与原合同中所使用的称谓和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除本补充合同进行的变更外，原合同应当维持不变并继续有效。本补充合同与原合同不一致时，以本补充合同为准。

3.2 本补充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编号：

HAPDS2500140ECN00



若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电子印章的本补充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3.3 双方同意，附件是本补充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合同附件一：[变更后服务清单]

甲方：[平顶山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徐东亚

签署日期：[]年[]月[]日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署日期：[]年[]月[]日



2025年02月12日



附件一：

合同编号:



HAPDS2500140ECN00



变更后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平顶山市民政局平顶山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项目	对全市正在运营的约313家养老服务机构,在重点区域安装高清监控摄像机,实现视频监控有效覆盖,保障至少2路监控设备能够实现实时对讲互动。 (1) 视频信息有效接入:视频统一集成推送至市民政局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2) 监控服务:约1376个监控设备(含通话对讲功能不低于1000个)。 (3) 1个视频管理平台。 (4) 每季度提供一次巡检、故障排除等服务。	1	项	1097165.00

